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审判质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破产审判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依规，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条 破产审判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规范审判行为，确保程序公正，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破产审判应当提高审判效率，坚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在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利的基础上压缩办理期限，确保及时审结各类破产案件：一般破产案件的审理期限不超十八个月；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审理期限不超三年；特别重大疑难破产案件的审理期限不超四年；无不能预见、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不得超期结案。

第五条 破产审判人员均应严格依照本规程履行各自的工作职

责，协同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进程，切实做到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债务人财产

第六条 破产案件立案实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的审查原则，形式审查由立案审判团队负责，实质审查由破产审判团队负责。

第七条 破产审判团队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报分管院长审核同意后，作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八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账户支出，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并通知银行。

第九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务人依法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以及税款缴纳等情况，并在通知书中告知其未按期提交或者拒不提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在收到本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本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和实际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第十条 本院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一般应当自

管理人被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及财务账册等进行审查，必要时申请本院对债务人名下的房地产等财产采取查封措施。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及财务账册等，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管理人应当在五日内查询债务人工商登记情况、职工社保及税款缴纳情况。

第十五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经本院准许，可对易损、易腐、跌价、保管费用较高以及其他必须及时处置的财产予以处置。

第十六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之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应当根据“最有利于债务人财产利益”原则，及时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债务人财产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解除保全措施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

第十八条 本院作出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后，管理人应当向相关人

民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中止执行程序的通知，并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

第十九条 本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在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原有关保全或者执行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或者恢复执行，并移交已接管的保全财产或执行财产。

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应当通知有关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终结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请求债务人为给付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事实告知受理法院、仲裁庭或者已知债权人。

第二十一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以债务人为原告、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新提起的第一审民事诉讼，由本院管辖，不受民事诉讼法、海事特别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限制。但确认仲裁条款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除外。

上述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根据案件类型和内部分工由相关审判庭进行审理。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本院决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选定破产案件管理

人。实质合并破产案件、深度关联公司破产案件、需要整体推进的相关企业破产案件，可确定同一管理人。已经本院依法受理并指定管理人的案件，存在前述情形的，可确定由原管理人统一担任新收案件的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的指定，由本院破产审判团队和技术室，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竞争等方式从本市管理人名册中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

第二十五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审判委员会委员、破产审判团队的人员、司法技术辅助工作部门人员、监察部门人员等组成。可从申请人、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普通债权人中选择一至两名债权人代表参与评审。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当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二十六条 在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本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

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一经指定，非经本院准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在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审理中，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请求联合担任同一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本院经审查符合自愿协商、优势互补、权责一致要求且确有必要的，可以予以准许。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持本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刻制印章通知书，到公安机关刻制管理人印章，印文为“×××(债务人名称)管理人”。管理人印章交本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将管理人印章交本院封存，二年后予以销毁。

第三十条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1)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2)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能够认定与本案有利害关系；(4)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5)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6)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7)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和本规程规定私自收费；(8)缺乏担任管理人所

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本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十二条 本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本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对管理人罚款。对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的罚款 5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对个人为管理人的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本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将决定书送达原管理人、新任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的报酬方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予以确定，破产重整案件中应综合考量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引进重整投资人中的作用，破产重整经营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

本院可根据破产案件复杂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个案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管理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调低管理人报酬：

(一) 管理人违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严重后果；

- (二) 案件处理不当导致影响稳定事件发生的;
- (三) 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工作严重失职，经查证属实的；
- (四) 管理人存在其他违背法定职责或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可以向担保权人收取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协商一致的，应当向本院报告；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本院组织双方协商确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案件信息。积极运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其他线上方式等信息化手段，降低破产程序时间和成本。合理控制破产费用，不得把应当从管理人报酬中列支的费用列为其他破产费用。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确有必要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者办理审计、评估、拍卖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经本院许可，管理人可自行通过竞争或随机方式公开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聘用其他相同专业的中介机构处理本专业工作的，所需费用由管理人自行负担。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

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管理人对其聘用机构及其人员的履职行为负责。

第四章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八条 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可以采用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同时还可以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官网、报纸刊登、受理法院公告栏张贴等渠道进行公告。对案件审理过程中，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均可参照此通知、公告方式。

债权申报期限自本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债权申报期限应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人申报债权，或者经审查无有效债权，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经本院审查符合条件的，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第四十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应及时办理下列事项：

(一)制作《受理破产案件公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并送达管理人进行公告；

(二)制作《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制作《刻制公章函》，送达管理人，由管理人申请公安机关刻制印章；

(四)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给本院相关庭室和其他相关单位；

(五)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破产费用的支付和共益债务的清偿，经人民法院许可，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应将清偿的项目、时间、数额等列清单记明，并定期向本院报告。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二)通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会；

(三)通知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代表列席会议；

(四)通知审计、评估人员参加会议；

(五)通知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参加会议；

(六)提交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意见；

(七)完成债权表的编制、审核工作，确有必要的提请法院确认临时表决额；

(八)本院认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未确定债权额达到全部申报债权数额三分之一以上的，相关表决事项应延期表决。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在通知和公告中注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参会人员身份，并记录案件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般包括如下议题议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1)宣布会议纪律要求、合议庭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申报债权人的到会情况；(2)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3)介绍破产申请受理及指定管理人的情况；(4)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和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5)核查债权；(6)宣布债权人会议主席的职责；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7)宣布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债权人会议以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债权人委员会；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授权范围和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8)以表决的方式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9)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确认债务人财产评估方案。(10)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11)管理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等接受债权人的询问。

第四十五条 本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一名债权人的代表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将债权人会议选任的成员名单提交本院认可。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决定予以认可。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应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

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管理人提交本院审查。本院审查无误后，裁定予以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本院提起诉讼进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依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确定的债权额或者本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由债权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或者其他便于记录和统计表决债权额和表决结果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本院可通知管理人调整管理、变价方案进行再次表决，或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径行裁定批准。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本院可根据管理人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裁定予以通过。债权人对本院作出的上述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本院及时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异议人，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一条 债权人以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为由，请求本院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的，本院认为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进行调查。本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裁定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责令其重新作出决议；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五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院根据债权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予以裁定撤销：(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影响债权人行使权利的；(2)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表

决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影响债权人行使权利的；(3)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或者剥夺少数债权人合法权益和平等受偿机会的；(4)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本院裁定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应当责令债权人会议就相关事项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遭到拒绝，请求本院就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的，本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

第五十四条 经审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重 整

第五十五条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申请对债务人重整的，本院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债务人重整。

第五十六条 重整裁定书签发后，于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本院不予准许。重整期间，本院认为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股权有利于重整程序进行，且

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可书面决定准许其转让申请。

第五十八条 重整期间，债务人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本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准许，并制作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书。

第五十九条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担保人权利的，根据担保权人的申请，本院可书面决定准许担保权人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六十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其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仍未被确认的，该债权人不享有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申报债权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该债权人被确认的债权可依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可以接受申报并进行审查，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不接受申报，告知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

利。

第六十二条 本院认为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有正当理由的，应裁定同意，延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因重大诉讼、仲裁未决影响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重大诉讼、仲裁审理期间不计入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

第六十三条 本院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后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应按照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分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必要时也可以设小额债权组进行表决。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可以采取集中表决或者各小组分期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六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第六十六条 审查重整计划时，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一)程序合法原则，即重整计划的制订和表决应符合法律规定
的程序要求；

(二)公平原则，即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债权人必须获得同一比
例的清偿；

(三)绝对优先原则，即企业破产法对破产清算程序所规定的优
先顺序，在重整程序中必须同样适用；

(四)最大利益原则，即每一个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应获得在
破产清算程序中本可获得的清偿，包括持反对意见的债权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
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申请本院批
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本院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于收到批准重整
计划草案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裁定，并予以公告。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
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
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
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
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第六十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修改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并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变更草案。

第六十九条 本院经审查认为变更重整计划确有必要的，于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或者债务人应当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变更草案，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批准并送达债务人执行。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本院审查符合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批准。

第七十二条 重整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导致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四)因政策调整或者法律修改等特殊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提交重整计划变更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或者经本院审查未予批准的。

第七十三条 重整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依职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全部表决组通过，且未获得本院批准；

(三)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通过后未获得本院批准。第七十条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本院于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七十四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院于收到管理人报告之日起三日内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第七十五条 根据债务人企业不同特点，鼓励重整模式创新，因企制宜，在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前，对于（1）债权人人数众多且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2）债务人为上市公司或企业规模较大对该行业或地区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3）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债务人企业，经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后，且申请人同意预交预重整启动费的，本院可决定债务人预重整，并参照重整程序指定临时管理人，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内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本院及时审查预重整管理人提出的终止预重整申请，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六章 和 解

第七十六条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前，债务人提出和解申请的，应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第七十七条 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和解的，应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形式审查，和解协议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和解的清偿比率；
- (二)主要债权人的和解意向；
- (三)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和还款步骤；
- (四)和解协议的执行保障；
- (五)本院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经审查和解协议符合前述形式要件后，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实质审查，听取债务人、主要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和解的意见，审查要点包括：

- (一)同类债权人有无受到公平对待；
- (二)债权人放弃权益是否基于自愿；
- (三)和解协议的执行是否具备可行性；
- (四)和解协议的内容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债务人已提交翔实的和解协议、主要债权人意向书、相关执行保障等证据的，也可以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第七十九条 本院通过听证调查或书面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裁定和解，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条 裁定和解后，担保权人要求行使权利，经管理人报本院审查同意的，由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的处置原则和方式处理。

第八十一条 裁定和解后，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前，未经本院同意，管理人不得协助债务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第八十二条 裁定和解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但债权人的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后，本院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合法；
- (二)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定的债权清偿顺序；
- (三)同类债权得到公平对待；
- (四)反对和解协议的债权人权益没有受到侵害；
- (五)和解协议内容不存在欺诈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 (六)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限合理、执行保障到位；
- (七)本院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本院审查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和前款规定的，裁定认可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四条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本院认可的，本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和解协议，经和解债权人请求，本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八十六条 因债务人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本院裁定认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七章 破产清算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管理人不申请的，本院依职权宣告破产。

第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予以垫付的，经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八十九条 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自破产宣告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管理人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九十条 破产财产处置应兼顾价值最大化和处置效率，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变价的破产财产范围、形态、类别；
- (二)拟变价的财产评估情况；
- (三)各类财产的变价方式；
- (四)财产变价的时间与进度安排；

(五)财产变价的预计费用;

(六)委托评估、拍卖机构的情况。

第九十一条 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网络拍卖可结合财产性质，通过沿用执行程序中有效的定价依据，或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管理人估价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等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

第九十二条 本院监督管理人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本院予以裁定认可。

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经本院审查符合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予以认可。

第九十三条 管理人依法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本院应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作出决定。

第九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管理人到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先办理税务注销。对于有特殊资质的破产人，管理人还应当到相应的特殊资

质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十五条 管理人办理完破产人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向本院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者无财产可供分配终结破产程序的，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债权人以破产人有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请求本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追加分配，本院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裁定追加分配。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按照程序上交国库。

第九十七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本规程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

